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十九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九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同类别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2	<p>第二十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二十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3	<p>第四十二条 本行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p>	<p>第四十二条 本行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公</p>

	<p>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4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代</p>

	<p>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p>	<p>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p>	<p>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八条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不得查阅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所对应的会计凭证，以及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所对应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

	<p>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得查阅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所对应的会计凭证，以及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所对应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提供。</p>	
5	<p>第七十九条 股东 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 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p>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6	<p>第八十条 委 托 书</p> <p>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p>

	决。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要求明确投票意见，结合本行实际，删除本条款，后续条款序号同步“-1”
7	第八十六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第八十五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

	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8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 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本行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九十条 召集人 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本行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9	第九十二条 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 应将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及时	删除与原第九十一条中重复内容。

	<p>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本行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董事会应将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10	<p>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p>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即参加股东会的所 有股东均负有保密 义务。
11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 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 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 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根据适用法律 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 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下述第一 百二十六条规定独立 性要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 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 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 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根据适用法律 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 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下述第一 百二十五条规定独立 性要求；</p>	调整条款序号。

	<p>(三)具备股份制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p> <p>(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p> <p>(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能够阅读、理解并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p> <p>(七)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三)具备股份制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p> <p>(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p> <p>(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能够阅读、理解并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p> <p>(七)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2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

	<p>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引（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3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p>	<p>第一百六十条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p> <p>注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三名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p>

<p>员会、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设主任委员一名，其成员均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成员多数应为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二分之一，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p>	<p>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设主任委员一名，其成员均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成员过半数应为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士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行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担任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p>	<p>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行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担任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p>	
--	---	---	--

14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二) 就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行长提名的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提名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五)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二) 就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行长提名的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提名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五)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 	<p>《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考核评价标准、绩效薪酬支付追索机制等内容。</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相匹配，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p>
----	--	--	---

	<p>培养计划；</p> <p>(六)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培养计划；</p> <p>(六)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遵循以下原则：</p> <p>1.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本行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本行可持续发展相协调。</p> <p>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p>	<p>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p> <p>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p> <p>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p>
--	---	---	---

	<p>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本行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p> <p>3.本行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p> <p>4.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本行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p>	<p>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p> <p>上市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p> <p>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p>
--	---	--

	<p>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p> <p>(七)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p>
--	---	---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但一名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不应当在一次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上接受超过两名成员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p> <p>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未出席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p>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但一名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不应当在一次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上接受超过两名成员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p> <p>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未出席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p>	
15			结合本行实际修订。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16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 (四)至(七)项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 (四)至(七)项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p>	调整条款序号。
17	<p>第二百零六条</p> <p>(二)本行股利分配 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 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董</p>	<p>第二百零五条</p> <p>(二)本行股利分配 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 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董</p>	删除重复表述。

<p>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三)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本行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p>	<p>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p> <p>(三)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本行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p>	
--	--	--

	<p>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p>	<p>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p>	
--	---	---	--

	<p>时予以披露。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p>	<p>及时予以披露。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p>	
18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公告</p> <p>本行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公告</p> <p>本行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二十三条</p> <p>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二十二条</p> <p>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p>	结合本行实际修订。
20			结合本行实际修订。

		提供相应的担保。	
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二十五条</p> <p>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二十四条</p> <p>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结合本行实际修订。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二十八条</p> <p>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并获法定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二十七条</p> <p>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并获法定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p>	结合本行实际修订。

	<p>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23	<p>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调整条款序号。
24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p>	调整条款序号。

	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5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结合本行实际修订。
26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结合本行实际修订。